

阳城县林业局文件

阳林字〔2024〕22号

阳城县林业局 关于印发《阳城县林业局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局属各中心、股室：

现将《阳城县林业局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中心、股室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，并将抽查情况及时报送和完成网上录入工作。



(此件不予公开)

阳城县林业局

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《阳城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、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2024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阳市双随机办〔2024〕2号）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为深入“放管服效”改革，进一步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有效提高监管能力，推动我县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提升，我局积极探索，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相结合，扎实开展分类监管工作，健全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精准监管，进一步提升监管精准性，加快构建差异化监管模式，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开展监督检查，促进各个行业更加合法合规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监管抽查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	闫 峰	县林业局局长
副组长：	张玉龙	县林业局副局长
	赵 斌	县林业局副局长
	高军龙	县林业局森林公安派出所所长

成 员：张 燕 县林业局生态修复股副股长
原宁波 县林业局林业事务发展中心主任

（二）主要职责

负责双随机抽查的组织、管理、监督，审核指导工作，协调解决在落实双随机抽查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，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和建议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对国家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领域的检查。检查内容包括：对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检查；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经营活动的检查；对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殖活动的检查；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活动的检查等。

（二）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情况的检查。检查内容包括：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登记事项符合性的检查；种苗质量检查；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管检查；对草种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责任中心、股室要高度重视推广随机抽查工作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监管办法，把随机抽查监管落到实处，切实做好常规随机抽查工作。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及时向社会公布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清单，抽查依据，抽查主体，抽查内容和抽查方式。各

责任科室要转变执法理念，加大对随机抽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，充实一线执法检查力量，加强执法人员培训，不断提高执法检查能力。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坚持依法监管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、规范化；坚持公正高效，规范行政权力运行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；坚持公开透明，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实行“阳光执法”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部署阶段（2024年3月）。根据“双随机”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方案并展开工作。

（二）抽查阶段（2024年11月底前）。根据“双随机”工作任务，配合相关单位进行抽查检查。

（三）报送阶段（2024年12月10日前）。按照“双随机”工作要求，在检查完成后，及时对检查情况进行录入，并汇总相关数据、资料，按要求进行上报。

附件：阳城县林业局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附件：

阳城县林业局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及频次	智慧监管（信用风险）分类要求	抽查起止时间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
1	野生动植物领域相关抽查	定向	1. 对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检查	全县陆生野生动物经营企业	100%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。	3月—11月	县林业局	县市场监管局
			2. 对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殖活动的检查						
			3. 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活动的检查						
			4. 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经营活动的检查						
2	林木种子生产情况检查	定向	1. 对草种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	全县林木种子企业单位	10%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。	3月—11月	县林业局	县市场监管局
			2.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						

